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有關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包括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由於中國若干外商投資限制，北京賀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與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訂立多項協議(包括有關北京賀彼向賀彼文化提供若干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共同構成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集團已取得賀彼文化財務及營運方面的實際控制權，以及賀彼文化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於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後，賀彼文化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賀彼文化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本公告日期，賀彼文化主要從事創意製作及提供數碼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生效日期)前，法定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制定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法定擁有人為賀彼文化的(i)唯一股東；(ii)執行董事；(iii)管理人；及(iv)法定代表。

由於賀彼文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溢利及收益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10%，賀彼文化就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而言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用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因此，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日期，法定擁有人及賀彼文化(為法定擁有人之聯繫人)並未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以及服務協議項下進行及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根據(i)賀彼文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賀彼文化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不再能夠應用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所載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因此，法定擁有人及賀彼文化(為法定擁有人之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刊發本公告。概無對賀彼文化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北京賀彼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以避免限制賀彼文化產生之經濟權益及利益流向本集團，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4A.71及14A.72條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中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進行年度審閱及相關披露。

北京賀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北京賀彼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創意代理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公司提供廣告服務，及於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履及配飾。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審議及批准有關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包括服務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由於中國若干外商投資限制，北京賀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與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訂立多項協議(包括有關北京賀彼向賀彼文化提供若干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共同構成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集團已取得賀彼文化財務及營運方面的實際控制權，以及賀彼文化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於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後，賀彼文化的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賀彼文化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本公告日期，賀彼文化主要從事創意製作及提供數碼廣告服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包括任何經修訂及更新版本)，就外商投資准入之特別管理措施已針對由境外投資者所投資之增值電信業務而實施推行。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受限制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其中一項類別，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因此，基於上述限制，本集團無法透過股權方式全資擁有受限制業務。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為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任何股權，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多項對表現及營運經驗之嚴格規定，包括就離岸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ii)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取得批准，而工信部在審批時可行使廣泛的酌情權；(iii)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有關當局過去僅向少數外商投資企業簽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證」)；及(iv)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決定透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取得賀彼文化的財務及營運之實際控制權以及賀彼文化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另一方面，由於(i)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北京賀彼)被禁止於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及(ii)賀彼文化並非外商投資企業，並因此合資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申請進行受限制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賀彼文化已就進行受限制業務取得相關許可證(業務種類載明為「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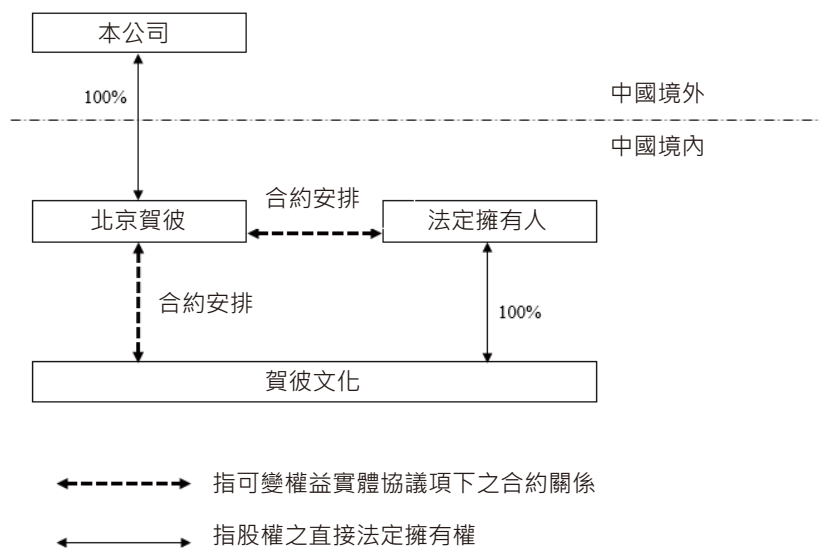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決定在中國境內進行受限制業務時，倘若本公司打算收購賀彼文化的49%股權，則賀彼文化需要向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額外批准，而有關當局在審批時可行使廣泛的酌情權；(ii)倘本公司打算收購賀彼文化的49%股權，則作為許可證的持有人，賀彼文化需要註銷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先前簽發的許可證，並於其後向工信部申請新的許可證；(iii)為申請新的許可證，外國投資者(即本公司)須符合多項對表現及營運經驗之嚴格規定，包括就離岸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同時，工信部在審批時亦可行使廣泛的酌情權，導致賀彼文化能否於完成股權收購後取得新的許可證增添不確定因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工信部過去僅向少數外商投資企業簽發許可證；及(iv)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賀彼文化需要暫停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直至其向工信部取得新的許可證為止。本公司考慮到，倘賀彼文化需要在向工信部取得新的許可證之前暫停進行受限制業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並未試圖收購賀彼文化的49%股權，而是就進行受限制業務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結構。

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向賀彼文化發出，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而賀彼文化有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前後申請重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認為賀彼文化很可能得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續簽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因此，北京賀彼與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據此，北京賀彼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賀彼文化，並管理及經營其業務，且誠如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與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將賀彼文化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載，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本公告日期，賀彼文化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1)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北京賀彼；(ii)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北京賀彼(作為貸方)將向法定擁有人(作為借方)借出人民幣1,000,000元，唯一目的為投資於賀彼文化之股權。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貸款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i) 貸款必須以法定擁有人向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於賀彼文化之股權之方式償還；

(ii) 貸款僅可由法定擁有人用作投資於賀彼文化；及

(iii) 法定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賀彼文化之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人民幣1,000,000元貸款的基礎乃根據賀彼文化於一年期間內估計將產生的日常營運開支而釐定。

(2) 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北京賀彼；(ii)賀彼文化；(iii)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賀彼文化的唯一股東法定擁有人授予北京賀彼及其代名人全面的權力及權限，以：

(i) 根據適用法律及賀彼文化之細則行使法定擁有人於賀彼文化的所有股東權利；
及

(ii) 提名賀彼文化之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將有權(i)在有關股權轉讓獲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行使權利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各方互相協定之任何價格)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法定擁有人於賀彼文化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獨家購買權」)；及(ii)在選擇權期間(即由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於賀彼文化的全部股權已獲轉讓至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當日止期間)，以適用中國法律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賀彼文化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在未獲得北京賀彼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賀彼文化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行使期」）前，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不得進行任何將對賀彼文化及其投資公司、受控制或控股公司之資產、業務、權利或營運管理構成重大影響之交易或行動。

除非北京賀彼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將於行使期內繼續生效。

(3)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北京賀彼；(ii)賀彼文化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北京賀彼有權延長額外十年，行使延長權並無次數限制。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北京賀彼將按協定的服務費向賀彼文化提供若干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策略規劃、市場發展、客戶管理及開發、軟件開發及應用等。

服務費將為北京賀彼合理釐定的金額，乃基於北京賀彼根據服務協議向賀彼文化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釐定。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例如差旅開支、運輸開支及郵費）將由賀彼文化承擔。北京賀彼將於每季末起計30個工作日內發出付款通知。

在北京賀彼並無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賀彼文化不得接受由任何第三方（包括其股東）提供任何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北京賀彼具有賀彼文化創造或購買的所有知識產權之獨家專利權。

根據本集團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彼文化就北京賀彼提供的服務應付北京賀彼之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元。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賀彼文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北京賀彼提供的服務而應付北京賀彼之有關服務費為本集團可從賀彼文化取得的最大經濟利益，即扣除賀彼文化產生之製作成本後，賀彼文化項目的合約價值淨額。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北京賀彼毋須分擔賀彼文化的損失，亦毋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援；及(ii)於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賀彼文化所尋求進行的項目產生的成本超出所產生收益的情況。

(4)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北京賀彼；(ii)賀彼文化；(iii)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法定擁有人已向北京賀彼質押其於賀彼文化之全部股權以及與有關股權相關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以擔保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之義務。於該質押期間，所質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利息、分派及股息均屬於北京賀彼。

該質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中的最後一份合約被終止為止(包括任何重續)。於發生及持續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時，北京賀彼將有權向賀彼文化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出售已質押股權。

(5) 不競爭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北京賀彼；(ii)賀彼文化；(iii)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法定擁有人同意於法定擁有人質押其於賀彼文化之權益期間，避免於相同行業與北京賀彼及賀彼文化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諮詢、營銷及推廣規劃以及經濟及貿易諮詢服務；有關電腦及手機軟件的技術發展、諮詢、作業、服務及電腦圖形設計；(ii)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項下的信息服務業務；及(iii)服裝、服飾配件及日用品銷售、代理(不包括拍賣)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不競爭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並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應北京賀彼之要求，不競爭協議可額外重續十(10)年，次數不限。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法定擁有人於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於法定擁有人不再為賀彼文化的股東、董事或員工當日起計滿兩(2)年後自動終止。

(6) 法定擁有人承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法定擁有人已簽署承諾書(「承諾書」)，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確認及承諾，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倘法定擁有人離世、喪失工作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可能影響法定擁有人履行主要合約項下義務的任何事件時，法定擁有人之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取得法定擁有人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將同意：

- (i) 法定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權須及可根據主要合約以其他方式質押、出售或處置；

- (ii) 主要合約將適用於可由法定擁有人股權之繼承人擁有的法定擁有人股權的法定權利；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法定擁有人股權之繼承人將不得提出不符合主要合約的任何要求，並將不得作出任何不符合主要合約內容的行動。

法定擁有人已承諾，倘彼須於主要合約期限內結婚，則彼將促使其配偶以北京賀彼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簽立配偶承諾書。

承諾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簽署日期及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原因是(i)北京賀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為賀彼文化提供服務，而賀彼文化對北京賀彼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後方產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之風險及利益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轉移至本公司；及(ii)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會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生效日期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開始日期協調一致，從而對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的過程有利。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取得賀彼文化的實制控制權。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除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諒解外，法定擁有人於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前並未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

爭議之解決

貸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不競爭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並包含通過磋商解決爭議的條文，而倘爭議無法於30天內解決，任何一方均可將上述爭議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貿仲」），以其當時適用的仲裁規則以中文在上海進行仲裁。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院將被視為有權就支持仲裁提供臨時救濟，以待組成仲裁庭。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在未經北京賀彼同意下，賀彼文化將不會通過任何有關賀彼文化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合併、清盤或重組之決議案。

繼承

根據承諾書，法定擁有人承諾及確認，(i)彼並無配偶；(ii)倘法定擁有人於主要合約期間內結婚，彼將促使其配偶以北京賀彼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簽立承諾書；及(iii)彼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在彼身故、行為能力有限或喪失工作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導致彼無法遵守主要合約的情況下，其繼承人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上述事件而取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實體將受到承諾書的約束，以支持及保障主要合約的執行。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法定擁有人授權北京賀彼或其指定方管理賀彼文化的全部股權，而獲北京賀彼委任的人士將代表法定擁有人行使法定擁有人所擁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北京賀彼擁有賀彼文化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之獨家提名權。此外，根據有關協議，在未經北京賀彼事先書面同意下，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對賀彼文化及其所投資或控制的企業之資產、業務、權利或經營及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或行為。除作為賀彼文化的(i)唯一股東；(ii)執行董事；(iii)管理人及(iv)法定代表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法定擁有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於賀彼文化業務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並未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據此成為無效，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期滿及中國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根據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會被視作無效。北京賀彼、賀彼文化與法定擁有人訂立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根據其條款及中國法律條文對各方均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對各方強制執行，惟下文「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風險因素」一段所載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若干條款除外。

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商業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乃為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量身定制。董事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讓本集團可對賀彼文化行使控制權，並管理及經營其業務。藉各方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集團能夠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且有權獲取賀彼文化之經濟權益及利益。董事相信，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提供機制，讓本集團對賀彼文化行使實際控制權，而賀彼文化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賀彼文化於經營業務方面並無被任何政府機關干涉或妨礙。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於選擇權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北京賀彼均有權要求法定擁有人將法定擁有人於賀彼文化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北京賀彼（或北京賀彼指定的第三方），惟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此外，根據貸款協議，一旦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由賀彼文化經營的業務，法定擁有人或其繼承人應立即僅透過以下還款方式向北京賀彼還款：法定擁有人將法定擁有人於賀彼文化的有關股權轉讓予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而法定擁有人其後應向北京賀彼退還所有如此獲得的款項。

訂立服務協議項下進行及擬進行交易的商業利益

董事認為，北京賀彼透過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賀彼文化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可使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收益來源及客戶基礎更多元化。

賀彼文化於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就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向北京賀彼收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5,600,000元。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法定擁有人已將其於賀彼文化的全部股權以及與有關股權相關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質押予北京賀彼，以擔保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義務。於該質押期間，所質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利息、分派及股息均屬於北京賀彼。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賀彼文化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向法定擁有人(即其唯一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及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已於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風險因素

1. 倘中國政府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於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遭受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其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賀彼文化與北京賀彼的擁有權結構符合所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而賀彼文化、北京賀彼與法定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將不會導致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然而，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關或持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反

的意見。中國是否將採納任何其他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新訂法律法規尚未肯定，亦難以確定一經採納後的規範範圍。倘本集團或賀彼文化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須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擁有廣泛的酌情決定權，以就有關違規或未履行事宜採取行動，包括：

- 撤銷有關實體的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與賀彼文化進行任何交易；
- 施加罰款、沒收賀彼文化的收入或施加本集團或賀彼文化可能未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本集團重組其擁有權結構或營運，包括終止與賀彼文化的合約安排及撤銷賀彼文化的股權質押，此將影響本集團對賀彼文化綜合入賬、自其取得經濟利益或對其施加實際控制權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使用任何從中國境外融資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施加任何此等罰則將對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發現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行動將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將賀彼文化的財務業績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能力的影響仍屬未知之數。倘施加任何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本集團失去管理賀彼文化業務的權利或自賀彼文化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或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本集團無法以令人信納的方式重組其擁有權結構或營運，則本集團將不能將賀彼文化的財務業績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任何結果或本集團就此可能被施加任何其他重大懲罰，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概不保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會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符合適用法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該法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了現有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國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或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法。同時，中國外商投資法實施細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對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進行了澄清及闡述。然而，在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在以下方面，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在五年過渡期內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界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其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的條文，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概不能保證未來的法律及法規將不會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能保證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將不會於日後被視作外商投資。倘外商投資法的任何可能實施法規、任何其他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的方式，且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均在外商投資法未來的「負面清單」中分類為「受限制」或「禁止」行業，合約安排可能被視作無效及違法，而本集團可能須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任何受影響業務。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規定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可能會就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甚至能否完成有關行動而面對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就未能按照規定報告投資資料而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有監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五年過渡期內維

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這意味著本集團可能須於有關過渡期內調整北京賀彼的架構及企業管治。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本集團當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在提供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合約安排經營賀彼文化的業務。該合約安排在向北京賀彼提供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北京賀彼具有賀彼文化的直接所有權，其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令賀彼文化董事會出現變動，從而可能在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規限下令其在管理層層面出現變動。然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集團依賴法定擁有人履行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責任以對賀彼文化行使控制權。有關風險於本集團擬通過與賀彼文化的合約安排經營其業務的整個期間存在。本集團可根據與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的合約安排，隨時替換賀彼文化的股東。然而，倘若仍未解決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本集團將須通過運用中國法律及法院行使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權利，並因而將受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影響。因此，與法定擁有人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在確保北京賀彼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4. 法定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乃基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合約安排。因此，法定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法定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委任北京賀彼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以行使賀彼文化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法定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發生利益衝突及無法解決的情況，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法定擁有人。

5.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被施加轉讓價格調整及徵收附加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安排並非按基於公平原則進行的磋商而訂立，本集團可能會面對重大的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該等機關可能會就中國稅務而言調整北京賀彼及／或賀彼文化的收入及開支，從而可能導致北京賀彼及／或賀彼文化的稅務責任增加。倘賀彼文化或北京賀彼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賀彼文化或北京賀彼須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其他罰款，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將賀彼文化的所有權轉讓予北京賀彼，可能會涉及巨額成本及大量時間

倘北京賀彼行使其選擇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收購賀彼文化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收購僅能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將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事項可能受到最低價格限制(如賀彼文化股權的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所規限。再者，轉讓賀彼文化所有權可能會涉及巨額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大量時間，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賀彼文化或法定擁有人未能履行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責任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賀彼文化或法定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及花費更多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本集團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的履行或禁令補救措施，以及要求賠償，惟無法保證其成效。舉例而言，倘北京賀彼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行使購買權，法定擁有人拒絕

將其於賀彼文化的股權轉讓予北京賀彼或其指定人，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惡意行事，則本集團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彼等履行其合約責任。所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同時，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很少，因此可能難以預測仲裁小組如何看待有關合約安排。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乃最終裁決，各方不能在法院對仲裁結果提出上訴，而倘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當事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從而將需要額外的開支及構成延誤。賀彼文化持有本公司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倘本集團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本集團可能無法對賀彼文化施加有效控制權，而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8.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涵蓋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之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無涵蓋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倘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日後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運作之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利益。

9. 倘賀彼文化蒙受損失，本集團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北京賀彼毋須分擔賀彼文化的損失，亦毋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援。此外，賀彼文化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的債務及損失承擔全部責任。然而，鑒於(i)賀彼文化的業務營運屬於本集團經營的中國業務之重要部分；(ii)賀彼文化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及(iii)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賀彼文化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倘賀彼文化蒙受損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北京賀彼獲授多項股東權利，使北京賀彼可猶如股東行使一切投票權，提名賀彼文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自實行可變權益實體結構起，本公司亦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以保障透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持有之資產：

- (i) 按中國法律所允許，賀彼文化的印鑑、印章及註冊成立文件存放於北京賀彼的辦事處；
- (ii) 北京賀彼參與制定賀彼文化的企業策略、業務規劃及預算；
- (iii) 賀彼文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年期須由北京賀彼審閱及批准；及
- (iv) 北京賀彼參與評估賀彼文化的重大財務事宜。

董事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檢視中國在法律方面是否有任何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發展，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倘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日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倘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對賀彼文化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在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重大發展發生當時的最新資料；(ii)本公司為完全遵守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iii)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任何重大影響。

法定擁有人及賀彼文化之一般資料

法定擁有人負責賀彼文化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亦為賀彼文化之(i)唯一股東；(ii)執行董事；(iii)管理人；及(iv)法定代表。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除因彼於賀彼文化的職位而身為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法定擁有人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賀彼文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法定擁有人為其唯一股東、執行董事、管理人及法定代表。賀彼文化主要從事創意製作及提供數碼廣告服務。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賀彼文化根據(i)賀彼文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賀彼文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	6,641	22,879	25,166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06)	374	1,530	8,09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06)	374	1,421	6,0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賀彼文化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賀彼文化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81,000元、人民幣8,674,000元及人民幣13,19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賀彼文化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賀彼文化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1,000元、人民幣1,904,000元及人民幣7,978,000元。

誠如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與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賀彼文化之財務業績會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賀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北京賀彼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創意代理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公司提供廣告服務，及於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履及配飾。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審議及批准有關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生效日期）前，法定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制定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法定擁有人為賀彼文化的(i)唯一股東；(ii)執行董事；(iii)管理人；及(iv)法定代表。

由於賀彼文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溢利及收益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10%，賀彼文化就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而言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用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因此，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日期，法定擁有人及賀彼文化（為法定擁有人之聯繫人）並未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以及服務協議項下進行及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根據(i)賀彼文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賀彼文化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不再能夠應用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所載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因此，法定擁有人及賀彼文化（為法定擁有人之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刊發本公告。概無對賀彼文化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北京賀彼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以避免限制賀彼文化產生之經濟權益及利益流向本集團，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4A.71及14A.72條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中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進行年度審閱及相關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賀彼」	指	北京賀彼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ypebea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5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賀彼、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	指	北京賀彼、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賀彼文化」	指	賀彼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法定擁有人全資擁有
「貸款協議」	指	北京賀彼及法定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法定擁有人」	指	于娜女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合約」	指	貸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協議」	指	北京賀彼、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受限制業務」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其中一項類別，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北京賀彼與賀彼文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
「法定擁有人承諾」	指	法定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北京賀彼作出之承諾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北京賀彼、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就鞏固本集團於賀彼文化的權益而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協議，即貸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不競爭協議及法定擁有人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包括服務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可變權益實體結構」 指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合同安排，使本集團取得賀彼文化財務及營運的實際控制權及其所產生之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